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 5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附註二)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 5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作出修訂或毋須修訂)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接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簽署(附註五)：_____

日期：二零零四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一、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為準。
- 三、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四、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對於未載於大會通告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五、本決議案之全文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六、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七、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八、如有兩位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九、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